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4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一步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8-0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4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众公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8-2-023号):“因你公司涉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临2017-049):2017年12月27日,大众公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390,000股,买入成交均价为4.98元/股,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操作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本公司A股10,0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4.96元/股,扣除误操作卖出的A股10,000股,2017年12月27日净增持本公司A股3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161%。根据买卖成交价格的情况,大众公用未有获利。根据《证券法》第47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经大众公用自查,大众公用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号)。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于2017年4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SLC-2301143505-YNDX2017002的《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购买“现金管理2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收益率3.40%/年。详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号)。德新纸业已于2018年7月25日全部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406,714.74元。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作留先生和陈智忠先生告知函,获悉陈作留先生和陈智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作留	是	6,390,000	2018年7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6%	融资
陈智忠	是	11,490,000	2018年7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5%	融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作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38,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陈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8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智忠、阮宜宝、陈作留、陈华忠、方勇、陈行忠、阮宜静共持有公司股份285,25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1%。本次陈作留先生和陈智忠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3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18-10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687,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映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补充审计、审阅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涉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00,330	99.9626	20,500	0.037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666,559	99.9966	20,500	0.00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666,559	99.9966	20,500	0.003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补充审计、审阅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涉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54,800,330	99.9626	20,500	0.0374	0	0
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54,800,330	99.9626	20,500	0.0374	0	0
3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54,800,330	99.9626	20,500	0.037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一,关联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刚、毛国权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收购北京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医疗”)股权;

●交易金额: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总计45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采用收购股权和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君德医疗56.25%的股权。其中,3500万元用于受让君德医疗股东山东德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贝”)以及股东王磊所持有的君德医疗50%的股权,剩余1000万用于对君德医疗进行增资;前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君德医疗56.2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在医疗家庭应用及智能康复领域的发展目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总计45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采用收购股权和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君德医疗56.25%的股权。其中,3500万元用于受让君德医疗股东山东德贝和股东王磊所持有的君德医疗50%的股权,剩余1000万用于对君德医疗进行增资,前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君德医疗56.25%的股权。君德医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80,605.76元,本次交易价格较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2969%。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意向书》。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交易方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1

公司名称:山东德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厉欣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230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307141406 6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Ⅰ类医疗器械的安装、维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计算机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名称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309,456.81	14,423,456.73
净利润	391,207.74	-283,219.71
总资产	81,536,421.30	86,711,573.11
净资产	53,747,671.57	59,164,451.86

转让方2

王磊,男,中国国籍,持有君德医疗股权比例为40%。王磊先生曾就职于华大基因,2015年6月从华大基因离职创业,同年10月创立君德医疗,现任君德医疗总经理,从事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领域研究及管理工作多年,主持和实施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和开发项目。

转让方1和转让方2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业务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君德医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山东德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例60%;王磊,持股占比例40%。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美安路7号1幢10层10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1QPQ5Q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销售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35,536.61	16,137,526.60
净利润	2,562,523.19	1,496,041.75
总资产	13,942,499.90	10,924,082.14
净资产	784,564.01	2,280,605.76

(三)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完成收购前君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德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	60%
2	王磊	400万	40%

2、公司完成收购及增资后君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2.8571万	56.25%
2	王磊	500万	43.75%

(注:公司向君德医疗投资的同时,山东德贝将其所持有的君德医疗20%股权转让给王磊,山东德贝退出,不再是君德医疗股东)

(四)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交易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君德医疗的投资暂按7000万元的投前估值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00万元,以收购山东德贝和王磊持有的君德医疗股权及向君德医疗增资的形式,对君德医疗进行投资。前述投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君德医疗56.25%的股权。

本次交易要求转让方对君德医疗未来三年的经营状况进行业绩对赌,所以估值时是结合了君德医疗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行业发展前景,按转让方承诺的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以扣非后的税后净利润为准)7倍市盈率方法预估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投资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山东德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1)

王磊(转让方2)

前述转让方1和转让方2统称为转让方

丙方(目标公司):北京君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受让乙方(转让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签订《投资意向书》,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1投资人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法律、财务、商业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1.2目标公司已办理和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登记、备案和许可,该等批准、登记、备案和许可文件仍然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注册证等许可文件;

1.3不存在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运营,财务以及前景产生任何重大实质负面影响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欠缴税款、重大债务、重大诉讼、执行案件及行政处罚等情形。

1.4转让方已经向投资人提供了所有与投资决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且这些信息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正确的,并不误导投资人;且转让方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主要财务指标与经投资人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指标之间的差异不超过25%。

1.5被转让股权是依照法律法规取得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负担或瑕疵。并且转让方放弃对被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交易描述

投资人拟通过购股及增资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暂按如下方式进行:

(1)目标公司投前估值7000万元,投资人以28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受让转让方1所持目标公司40%股权,以7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受让转让方2所持目标公司10%股权。

(2)同时,投资人向目标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142.85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7.1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前述投资完成后,投资人直接持有目标公司56.25%股权。

3、业绩承诺及补偿

3.1转让方2承诺,保证目标公司2018-2020年度(“对赌期”)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在业绩承诺的各年度,若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净利润,转让方2应根据投资人要求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

3.2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2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并且应当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现金方式不足以支付全部业绩补偿,则剩余部分应以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3.3转让方2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合计数(即股权转让款+增资款=450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按照公式计算值为负值时,取0,即补偿金额不冲回)。

(2)当期补偿股权比例=投资人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持股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1)

3.4为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及为转让方2于正式投资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转让方2同意在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同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43.75%的股权质押予投资人,并与投资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4、相关款项的支付

若先决条件中所有条款已满足,投资人向转让方1及转让方2所支付的3500

万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每一期均按照应付股权转让款的50%支付至各转让方方指定账户。

第一期款项1750万在各方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项1750万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且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

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支付的1000万增资款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且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为避免疑义,此处的工商登记变更包括公司章程备案、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内控负责人、股东、注册资本、营业执照等全部事项的变更。)

5、转让方承诺

5.1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完整体现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税费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它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如目标公司存在任何未在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上体现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税费、应付款等款项,则该等应付款项及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转让方承担。

5.2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民事和/或刑事诉讼、知识产权侵权、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等不合规和/或不合法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尽职调查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且转让方无法在投资人指定日期的15个工作日内解决,则投资人有权终止本次交易,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咨询费)均由转让方承担。

5.3转让方承诺,任何由投资人投资前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在投资人投资后遭受处罚或损失的,相关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5.4转让方2承诺,从增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拓展、日常运营和其它投资人认可的用途。

5.5转让方承诺,于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收回截至全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前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若未能按时收回全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则转让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向目标公司购买全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并于6个月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款项。

6、争议解决

6.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管辖权约定和争议处理方式:通过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后,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处理本案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君德医疗主要致力于全科康复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医院各临床科室提供康复单元解决方案、床旁康护解决方案,包括孕产康复整体解决方案、男性泌尿外科康复整体解决方案、儿科康复整体解决方案、全科床旁康复护理单元。其业务划分为两大事业部:全科事业部、妇幼事业部,目前服务医院科室范围覆盖医院妇产科、泌尿外科、男科、骨科、肛肠科、康复科等。

全科事业部的产品涵盖电疗、磁疗、悬吊系列,以及多种床旁康护系统、生物反馈系统、综合治疗系统;妇幼事业部的产品,如盆底磁刺激治疗仪、盆底生物反馈训练系统、骨盆矫正训练器、盆底康复中心整体解决方案等。多种产品已取得注册证,如:磁振热治疗仪、中低周波治疗系统、低周波治疗仪、立体动态干涉波治疗系统、功能磁刺激治疗工作站、SSP电子脉冲治疗仪、短波紫外线治疗仪、脉冲磁治疗仪,另有多种产品正在注册中。产品销售对象包括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目前在规划系列家用康复产品,面向终端用户。

公司结合既定的发展战略,拟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实现对君德医疗控股,在此基础上注入公司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积累,将君德医疗打造成为医疗设备、医疗服务、互联网运营综合服务商,从而实现公司在智慧康复领域的新突破。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君德医疗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0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	-	2018/8/3	2018/8/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7,182,1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02,753.0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	-	2018/8/3	2018/8/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蒋立章、游建鸣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115921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